

發文單位	資源管控中心行政處法務部	裁 決	審 核	擬 辦
敬 會	各級人員			
日 期	2019 年 12 月 03 日			
文 號	管法字第 190032 號			

高
俊
隆
108.12.3

108.12.3
俊隆

108.12.3
士

壹、主旨：『內線交易規定及法律責任』，謹供公司各級人員參閱。

貳、說明：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第二款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本公司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編號 C0-117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需要辦理宣導事宜。

二、有關內線交易行為之規範之證交法第 157-1 條，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經修正公布實施。(條款如附註)

三、謹提出相關定義及注意事項供各級人員知悉：

1. 行為主體：

(1) 內部人：

- A.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B.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C. 上述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2) 準內部人：

- A. 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如公司職員(不以高階者為限)或接受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律師、會計師、承銷商、財務顧問、印刷廠等(或有認為證券商、主管機關、檢調人員亦屬之)。
- B. 基於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如母公司內部人、職員基於控制關係而獲悉消息者。
- C. 實失前述之內部人或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或基於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3) 消息受領人：

- A. 凡從內部人、準內部人獲悉消息者。
- B. 間接獲悉消息或偶然得知者。

2. 重大消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下稱重大消息管理辦法)
- (1)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之消息：如併購、資產被掏空、發生退票、發生舞弊、公司營收或獲利巨幅變動者。(重大消息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
 - (2) 涉及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消息：如有價證券停止買賣、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式、有價證券被公開收購、收購其他公司有價證券。(重大消息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
 - (3) 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如公司辦理重整或破產或解散、重大虧損致發生財產困難或停業或停產、存款不足之退票或拒絕往來。(重大消息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
 - (4) 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3. 重大消息成立時點及禁止交易時間：

- (1) 成立時點：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重大消息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
- (2) 禁止交易時間：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

4. 買賣標的：

- (1) 上市股票。
- (2)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
- (3)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受)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台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
- (4) 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5.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

- (1) 刑事責任：(證券交易法第171條規定)
 - A. 犯罪所得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不含)以下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 B. 犯罪所得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含)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 (2) 民事責任：(證券交易法第157-1條規定)
 - A. 對象：當日善意相反買賣而受損之人。

B. 賠償金額：就善意交易人之交易價格，與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法院可依其情節重大者，將賠償金額提高至 3 倍，反之可減輕賠償金額。

C. 消息受領者獲悉消息後又買賣標的者，應負刑事與民事責任。

D. 消息傳遞者如僅洩漏消息而未買賣標的者，應負民事責任。

四、以上說明，謹供參閱。

附註：

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內線交易禁止規範)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第一項第五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所定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準用之；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準用之。